

资助中学注意事项

资助中学在考虑是否加入直资计划时，须留意下列有关转为直资中学后的安排

- 由资助中学转为直资中学的日期起，该校将不再获发根据《中学/资助学校资助则例》所发放的资助，改为领取直资津贴；
- 资助中学须备妥一套经审计的账目，记录截至该校以资助中学运作的最后一天的所有帐项。这份经审计的账目将用以计算须退还的津贴金额，例如薪金津贴、营办开支整笔津贴、学校发展津贴及学科津贴中，超出《中学/资助学校资助则例》或有关通告所刊载的津贴限额部分，须退还的款项会尽快在直资津贴中扣除；
- 有关资助学校转为直资学校后，教师公积金的安排详情，请参阅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发出的[行政通告第 26/2000 号](#)；以及
- 资助学校考虑教学人员的增薪和晋升事宜时，在直资中学的教学经验亦同样获得承认。直资中学须在与教师签订的聘用合约中，列明聘用条件，并请参阅当局每年向所有私立学校发出有关聘书的通告。

2. 下列措施适用于由二零零一/零二学年起申请由资助转为直资的学校：

- 资助学校转为直资学校后，倘所获得的经常津贴较以往为少，则可在转为直资后五年内，继续获发一如转制前作为资助学校的经常津贴额。在这段期间，学校可按[第四部分（中学）](#)所建议的收入组别制度厘定学费；
- 当资助学校转为直资学校或资助学校教师转往直资学校任教时，已参加按揭利息津贴计划的教师，可以

保留继续领取按揭利息津贴的权利(有关安排的详情见载于[教育局通函第 210/2001 号](#)的附件 II)；以及

- 学校由资助转为直资后，除非政府更改直资计划津贴额的计算方法，以致严重影响学校的财政状况，否则不能选择回复资助学校的身分。换言之，资助学校在加入直资计划后，除了上述的原因，不得回复资助学校的身分。